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名稱更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rtini China Co. Ltd.」更改為「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名稱更改，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林少華先生

梁耀祖先生

余忠蓮女士

註冊辦公室：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敬啓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名稱更改。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名稱更改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建議名稱更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披露，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意在通過電子商務版塊提高本集團的銷售。由於本公司欲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業務，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rtini China Co. Ltd.」改為「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建議名稱更改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名稱更改；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名稱更改。

待特別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名稱更改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生效。

建議名稱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必要的備案手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名稱更改之影響

建議名稱更改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建議名稱更改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然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替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名稱更改生效後，自此，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就股份發行新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中英股份縮寫名稱亦將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名稱更改的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股份縮寫名稱之更改以及本公司商號標誌的更改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6至7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作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之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需要就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名稱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建議名稱更改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先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提呈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所需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rtini China Co. Ltd.」改為「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並將「領視控股有限公司」用作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及第二名稱納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名冊的日期起開始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且採取一切步驟，藉以執行及使上述的本公司的名稱的更改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文件，藉以使本公司的名稱和第二名稱的更改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梁耀祖先生

余忠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以該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的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